

多年前,携妻儿游历苏州,“姑苏城外寒山寺”,应该是不可不去的地方。但我只在枫桥给他们拍了几张照片就折返了,没有去寒山寺。原因有两个:一是小时候被父亲领着,一进庙门就被各种菩萨、罗汉的塑像吓呆了,不想让学龄前的儿子重复我的没出息;二是觉得跟寺庙有关的诗多如牛毛,而唐诗《枫桥夜泊》无有匹者,我只想看看这首诗的诞生地。

张继于天宝十二年(753)中进士,担任过幕僚、员外郎一类官职,安史之乱爆发,随纷纷逃难的文士南下避乱,于深秋时分途经苏州寒山寺,写下这首羁旅诗:

月落乌啼霜满天,
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
夜半钟声到客船。

月亮落下,乌鸦啼鸣,寒霜满天,对着江边枫树和渔火怅然而眠。姑苏城外寂静的寒山古寺,半夜敲钟的声音传到了客船。精确,细腻,有景有情有声有色。个个形象鲜明,句句逻辑清晰,内容明白晓晓。

身处乱世不知归宿的忧郁,漫漶于笔端,《枫桥夜泊》可谓写愁的代表作。但这样的写愁写得何其优美:全诗以一个“愁”字统率,落月、啼鸟、霜天、江枫、渔火、不眠人,意韵浓郁;城、寺、船、钟声,空灵旷远,意象疏宕。江畔秋夜,渔火点点,羁旅客子,夜半钟声,江边岸上,一静一动,一明一暗,客船夜泊中对江南深秋夜景的观察和感受默契交融,审美境界成为后世典范。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夜半钟”的风习,早在《南史》中即有记载,但把它写进诗里,成为诗的点眼,却是张继的创造。在张继同时期及以后,虽也有不少诗人描写过夜半钟,却再也没有达到过张继的水平,更不用说借以创造出完整的艺术意境了。

古刹的夜半钟声仿佛是历史的回音,枫桥的雋永诗意流淌着古雅的神韵。枫桥、寒山寺并不是规模宏大、声名显赫的胜景,却因《枫桥夜泊》而成为中国诗歌史和中国风景史上最负盛名的佳话,为人乐道。随时日推移,明清后好评愈显:“全篇诗意自‘愁眠’上起,妙在不

嘉里,是我至今养过的唯一一条中华田园犬。那是上世纪五十年代末,祖父不幸故世,我们兄妹几个跟随父母回老家海门小乡镇奔丧。办完丧事,父亲急于回沪上班,便带了正在上小学的我先行回家。临走前一天,二房里的堂伯见我喜欢逗弄邻居狗狗,给我抱来条黄毛小狗,说让我养着玩。小狗蜷缩在小篮筐里,乖巧似猫,堂伯还给小狗起了个洋名嘉里。就这样,小狗嘉里被我带回了上海的家。

自从有了小狗嘉里后,我较少出去玩了,听见我回家脚步声,它马上从屋里蹿出来,绕着我脚边一个劲撒欢。那时养狗不似如今养的宠物犬那么娇贵,吃狗粮,替狗梳毛洗澡,还得定期上宠物医院检查。嘉里吃得也马虎,我上学去了,母亲用汤汁拌饭喂它,我父亲晚上吃酒回来,经常带上一包猪头肉、猪舌、凤爪之类卤菜,它一见荤腥乐得直摇尾巴,啃咬时发出欢快的猴急声。它也不乖,我不在家的時候,不出门,只有挑着甜酒酿担子的,和卖乳腐的小贩上门兜售,它才守着门汪汪吠叫。

半年后,嘉里在小篮筐里的旧饭盒成了它的新窝。那年冬天特别寒冷,我怕它受冻,心血来潮把它放在被窝里。有天晚上,父亲吃得醉醺醺回来,也许弟弟在被窝里逗弄嘉里,小狗呜呜叫了起来,正巧

说出。”(明·沈子来)“此诗装句法最妙,似连而断,似断而连。”(清·王尧衢)“写野景夜景,即不必作离乱荒凉解,亦妙。”(清·宋宗元)“是诗也,神韵天成,足为吴山生色。”(清·程德全)林林总总,不一而足。一首意境清远的诗,不知可敌多少声势浩大的鸿篇巨作。

《枫桥夜泊》最早见于大历十四年(779)的诗选《中兴间气集》,可见此诗在当时就为选家青睐。后来有影响的选本,没有不选《枫桥夜泊》的。《唐才子传》说张继不仅有诗名,品格也受人敬重。他的诗不事雕琢,但事理双切,流传下来的不到五十首。其实,诗不在多,有一首能被人长期记住且出口成诵,足矣!

说《枫桥夜泊》,自然要说寒山寺。

寒山寺因唐初诗僧寒山曾住于此而得名。寒山与寺中的拾得和尚情同手足,被传为“和合二仙”。两位在佛学、文学上的造诣都很深,最脍炙人口的莫过于他们之间的一则问答:

寒山问:“世间有人谤我、欺我、辱我、笑我、轻我、贱我、恶我、骗我,该如何处之乎?”

拾得答:“只需忍他、让他、由他、避他、耐他、敬他、不要理他,再待几年,你且看他。”

据说,寒山来寺时,形容枯槁,衣衫褴褛,头戴树皮,脚穿木屐,或廊下踱步,或对空冥想,其怪异的言行,蕴含了许多佛理,以及面对人我是非的处世之道,非凡夫俗子所能领悟。

不幸,我恰是这样的凡夫俗子。从来认为,一个襟怀坦荡、心地澄明的人,行为举止皆是自然流露,不会刻意表现自己。因为没有佛缘,我从那问答中听出的仍免不了一股寒意,一股委屈愤懑的戾气。无论如何,压抑扭曲自己并不是佛禅所说的“放下”,更谈不上“四大皆空”。“再待几年,你且看他”,到底露出了破绽。

德国哲学家尼采有句话我极认同:“把人生当作一次审美”。在这个意义上,我还是欣赏张继那样的沉静而优雅——即便是在孤独、凄清、忧愁中。

把人生当作一次审美

陈世旭



小时候,最快乐的游戏莫过于捉蜻蜓。天气很热,汗流浹背地捉,废寝忘食地捉,捉那种轻盈美丽的昆虫。当我们彼此比谁捕捉的多,我们常把蜻蜓以“朵”计量。孩子们为什么以“朵”来称谓蜻蜓?小时候,大家都不在意。后来,开始学习作文了,这才想到这个问题:为什么不称蜻蜓为“只”而独称“朵”呢?问谁谁都说不出所以然来。

近读闲书,有古文《促织志》(明·刘侗)记述:扑著,曰著;得一,曰一朵,以色玩如花也。

寥寥数语,解答了我的疑问。我进一步在想,以“朵”称蜻蜓,也反映了孩子们对蜻蜓的喜爱和珍惜。蜻蜓的确很美。

该文还对蜻蜓的颜色有如下记述:大而青者,曰老青。红而黄者,曰黄儿。赤者,曰红儿。

是的,是的,老青,黄儿,红儿,我们小时候就是这么呼唤蜻蜓的。

跟头虫
我刚一认识“孑孓”二字,马上就联想到跟头虫。这两个字,简直就是给跟头虫画的像。

一朵蜻蜓(外一篇)

——昆虫印象之九
金波

那时候,我家住在四合院里,院子的正中央,摆的是个大鱼缸。我和鱼缸一般高,常常把下巴颏儿放在缸沿上,看水里的跟头虫跳舞。它们的舞姿很美,扭动自如,随兴所至。有时弯曲,有时笔直,有时紧贴水面,有时直扎水底。据说这是它们在游戏,在呼吸,在进食。无论它们在做什么,那动作都很优美。

后来,水缸里长了一层绿苔,这跟头虫就越发活跃了,长得也很快。

忽然,有一天,有人告诉我,这跟头虫是会变成蚊子的。我有些遗憾。又过了几天,又有人告诉我,跟头虫快蜕皮了。不久,我睁大眼睛,真的看见正在蜕皮的跟头虫,一半变成了蚊子,一半还是跟头虫的样子。就在那个时刻,我看见,完全蜕了皮的蚊子,正站在水面上扇动着翅膀。



微风拂过水面,那蚊子乘风飞走了。我几乎绝望了,这么好玩的跟头虫,一定要变成蚊子吗?一定要叮咬我们,吸我们的血,传染疾病吗?

看来,我无法阻止跟头虫的蜕变。我很惋惜。我甚至去问妈妈,跟头虫为什么要长大?妈妈没有正面回答我的问题,只是反问我,你不是也要长大吗?我想了想说,我是会长大,可是我长大了不会去做坏事,而蚊子可是要咬人,要去吸血呀!妈妈无法回答我的问题,我也不想再问她。

从那以后,我执拗地认为,有些东西不要长大多么好。长大了就会变坏,变得很恶,会害人。

不久,我家买了好多条小金鱼,放养在鱼缸里。我看着鱼游动着,追逐着,一只只跟头虫都被吃掉了。我有些替跟头虫感到惋惜,不想让它被吃掉;但又觉得小金鱼做得对,因为不能让它变成可恶的蚊子,跟头虫很小就要被吃掉,不吃掉是不行的,因为变成了蚊子会害人!我陷入了内心矛盾的僵局。

与猫为伴(中国画)

老树



余云,一直是我引以为傲的朋友。出国伊始,人的依赖性特别强烈,一条从上海开始的并不重要的朋友链,让我先后认识了在新加坡的诸多朋友,于是收到了去余云家过年的邀约。“去余云家过年,会不会很冒昧?”“没关系,那是一个大姐对,很多人会带陌生朋友来的。”由此,开启了我对大姐般余云的依赖。无论是工作受挫时,还是思念家乡时,余云伸出的援手总是十分温暖和及时的。“我怎么都忘了”,余云却说。

那个过年大派对呀,简直太丰富了。余云准备了满桌的上海菜,端出了热腾腾的佛跳墙,还有满盘满盘的水饺,并打开了所有房间的灯。人们或席地而坐,或捧杯倚靠,或围桌把酒,反正每个空间都挤满了人,像欧洲的沙龙。客厅的电视机里直播的CCTV的春晚节目,却成了现场的背景。大家随心所欲地进入不同的空间,倾听或参与不同话题的讨论,撞见志趣相投的儿儿。余云家的书,满坑满谷,无处不在,一些安静的来客则躲在没有人的角落,翻阅着余云的精神世界。“我可以借这本书吗?”“可以的。可以的。”当有人这样发问时,余云头也不抬地答应着。“记得还回来哦。”这是余云笑嘻嘻的要求。

喜欢余云的洒脱和自信,喜欢余云的热忱和随和,喜欢余云的淡泊和真率。

每个星期能够在《联合早报》上读到余云的文章,我便跟随着余云的笔迹行走;余云的散文集《看见》出版后,我把她的赠本搁在书橱的显眼处,便每天能“看见余云”;余云的照片在《联合早报》刊登的编辑队伍里出现时,我会用放大镜仔细端详,仿佛又与余云见面了。退休后的余云又忙又累,每周要编辑上万字的版面,并且集排版、校对于一身,我曾感叹她一个人的工作量相当于我在上海的整个编辑部六七个人的工作量;退休后的余云更是马不停蹄地云游四海,或上海、或北美、或东南亚等,我只能在她的专栏里遇见她。

“来我家坐坐。”终于发现余云回到了新加坡时,搬了新家的我向余云发出了邀请。“好的,好的。过了这阵。”想着反正有大把的时间,我也没有催促。不料,下一次言欢竟然是相隔近4000公里的“微信”两头。

“我想在今年选修的‘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的课程论文里分析你的作品。”我说。几天后,余云的两本新作《如果我变成一朵鸡蛋花》和《在南洋小城荡来荡去》就“飞”到了我的书桌上。

“老师,这学期的课程论文我想写写旅居新加坡的作家余云,也就是那个电影《留守女士》的编剧。可以吗?她是……”话还没有说完,对选题要求很高的教授就打断了我:“可以的。可以的。我知道这个名字。”这下,我更为余云骄傲了,无论余云是多么的云淡风轻。



黄犬嘉里

孔强新

一年后的一个星期天,我与小伙伴捉迷藏走到铅皮作坊,听见狗叫声,不由凑上前,看见一条黄毛大狗正在铁栅栏搭建的狗棚里。我心一动,唤了两声嘉里,黄毛大狗举爪爬拉着铁栅栏,不停地摇着尾巴。果真是我的嘉里。我连忙扯开绞着铅丝的铁栅栏,嘉里钻了出来,尾随着我往家里跑。母亲见我带回了家,吃了一惊,说:快送回去,人家养了这么大。你爹爹回来要骂你的。我心里极不情愿,也只好把

去买猴牌香皂50盒,结果由于办事草率,将完整的意思简写成买猴50,结果闹成了笑话。这时,一位在部队机关工作的老朋友说,上世纪60年代有人给他介绍女朋友,说好在北京火车站见面。结果那天,他上错车,一下跑到丰台火车站。下了车,他等了一个多钟头,也不见那姑娘的影子,他便去问站台的

工作人员,说这个火车站是北京站吗?工作人员说,北京有好几个火车站,这个叫北京丰台站,城里那个叫北京站。朋友一听,马上感觉坏了醋了,连忙买票往北京站赶,结果肯定以失败告终。

朋友的故事当然是马大哈。说起男女之恋,至今让我忍俊不禁的是上世纪80年代发生的一件事。由于中考受挫,我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大约在1984年的夏天,《北京农场报》的刘主编带几个编辑到我们农场组稿,在座谈中,刘主编仔细听了我的发言,又看了我的一篇文章,对我很是青睐,希望我以后多给

一封误投的信

红孩

刘老师接到我的信也是一惊。他自嘲太马大哈了,说他当即写信让那个女同学把写给我的信寄回来,信上刘主编给我起了三个笔名,供我参考,但都不是现在的“红孩”。

她检看桌上小包,大喊大叫,“快吐!快吐!那是泡脚的浴包!”

十日谈

“马大哈”的故事
责编:刘芳

“马大哈”的故事
责编:刘芳